

Chapter 6【福音人生中的律法】加拉太書第三章15-25節

A. 以律法不能廢掉應許為證(3:15-18)

1. 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(3:15)
2. 應許之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(3:16)
3. 律法不能使應許歸於虛空(3:17)
4. 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(3:18)

B. 以律法之功用為證(3:19-25)

1.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(3:19上)
2. 律法之設立與中保(3:19下-20)
3. 律法與應許是互顯其功用的(3:21-22)
4.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(3:23-25)

總結：

律法顯露出我們的本來面目，並因此把我們指向基督，讓我們看見基督的真實身份：他是救主。他替我們行律法、受死，好讓我們可以得到神應許的福分。律法讓我們能夠愛耶穌，以充滿感恩的順服，向基督表達我們的愛。

反思問題：

- 既然我們是因“信”才得救，我們今天應當如何看待聖經裏的“律法”？

背句：

加拉太書 3:24「這樣、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、引我們到基督那裡、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